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及 罷免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兩項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參照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同一日期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包括在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於通告內兩項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的投票權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已發行股份為2,158,000,000股；及(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 監票機構及其工作範圍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會計師」）（一間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並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受鄭鄭會計師監察，而其工作僅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到並提供予鄭鄭會計師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總結予以確認。鄭鄭會計師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界定下之任何核證項目，也不包括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罷免周世豪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462,567,050 (53.01%)	410,000,000** (46.99%)	872,567,050
2.	罷免陳志睿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462,567,050 (53.01%)	410,000,000** (46.99%)	872,567,050

\* 關於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照通告。

\*\* 本公司對港威國際有限公司（「港威國際」）投票的有效性提出異議，即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並計入總票數的410,000,000票。實質上，以港威國際名義登記的410,000,000股股份（「托管股份」）乃由托管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托管協議（「該協議」）以托管方式持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托管代理將托管股份發還予港威國際之前，港威國際或其代表不得行使托管股份所附帶及與托管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目前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刊發補充公告以提供最新進展。

由於每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經投票票數贊成，因此，兩項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罷免董事

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已被免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主席)及張嘉裕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親身出席；及
- 執行董事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平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及時間，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陳振傑及陸建平諸位先生。